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Poindus Systems Corp.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VariPOS 240



VariPOS 250/250i
270/270i



VariPPC
250i/256i/270i



VariPOS
250S/256S
256A/270S

時間: 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59號8樓(會議室)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 件	
0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02、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03、「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04、「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05、「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06、109 年度財務報告.....	23
07、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43
08、「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09、「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附 錄	
01、公司章程.....	48
0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52
03、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54
04、誠信經營守則.....	60
05、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06、董事選舉辦法.....	72
07、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75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就位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59 號 8 樓(會議室)

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案。
- 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肆、承認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二、敦請董事長報告 109 年度營業狀況。

第二案

案 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 3%~15%為員工酬勞，並得以不高於上開獲利數額之 3%提撥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未計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5,012,661 元，擬分派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總數分別如下：

1. 董事酬勞：新台幣 1,120,000 元。
2. 員工酬勞：新台幣 5,625,000 元。
3. 上述金額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案，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三）。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16 頁（附件四）。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22 頁（附件五）。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 110 年 3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承認及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與王勇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敬請 承認。

二、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42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擬以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42,982,307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1,5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 頁（附件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卓君弘	1.飛捷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2.羅捷系統(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3.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4.飛迅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5.華捷智能(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6. Box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45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47 頁（附件九）。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109 年度在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下，主要市場歐美區域的總體經濟成長減緩，經營上的挑戰相當嚴峻，然而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使普達營收及獲利皆較 108 年度成長。我們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並進行策略調整，以因應市場需求復甦疲弱的情況。以下分別就普達系統 109 年度的營業結果及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20,882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16,555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6,275 仟元，每股盈餘則為新台幣 1.7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437	(19,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733)	16,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315)	(31,821)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編後)
資產報酬率	5.04	3.72
權益報酬率	6.75	4.89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比率	23.01	15.16
純益(損)率	3.55	3.24
每股盈餘(虧損)(元)	1.75	1.23

(附件一)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預計開發之產品如下：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PE22 & PE23 Intel 8th Gen. Mobile CPU 主機板 & USB-C PUSB I/O Board
2.	PE22 & PE23 導入其他系列的 POS 主機，升級 CPU
3.	PT-56 窄邊框 Full-HD 15.6” 雙 I/O cover 的 POS 主機 & 周邊產品
4.	PT-57 15.6” entry level high performance POS 主機 & 周邊產品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行銷策略

- (1). 與代理商共同進行產品及品牌行銷以增加品牌曝光度。
- (2). 拓展全球銷售市場，與代理商及經銷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市場，提升產品市場占有率。
- (3). 於歐洲主要經濟體國家設立子公司作為通路據點，深耕當地市場，開發更貼近市場需求的產品，並提供更即時及完善的服務。
- (4). 堅持產品品質，提供良好售後服務，以維持產品競爭力。

2. 研發策略

- (1). 持續強化普達產品穩定性、附加功能及提升現有產品規格，以符合市場主流需求，並與低價競爭對手的民生型(consumer)規格有所區分。
- (2). 改善現有產品的組裝架構與生產邏輯，增加零組件的共通性，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新興市場的產品價格競爭性。
- (3). 貼近客戶需求，快速滿足客戶客製化的設計與生產。
- (4). 尋找不同供應商並深化合作，加強產品性價比，提供不同價格的產品予客戶選擇。

3. 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1). 專注本業，創新產品及應用功能，提昇經營團隊戰力，深耕產品市場，提昇競爭優勢。
- (2). 維持穩健之財務策略，因應公司之持續成長。
- (3). 建構良好的訓練環境，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激發工作潛能，強化內部組織。
- (4). 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之規劃，強化風險控管能力。

4. 生產策略

- (1). 透過加工廠相互配合，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附件一) (2). 落實品質保證制度，持續品質改善。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10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以 Poindus 自有品牌之 POS 行銷全球，提升市占率，以期成為台灣主要 POS 品牌商及拓展全球銷售市場，提昇市占率。
2. 強化產銷溝通協調作業，透過定期業務銷售預估與專案備料機制，活化庫存週轉率與加強存貨控管，降低庫存風險。
3. 加強供應商、代工廠商之評鑑及管理制度，以維護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培養客戶忠誠關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組織調整及產品創新。組織調整主要是持續審視集團海內外團隊成員的功能與目標，期能做到將不同屬性的客戶對象交由對應的團隊處理。產品創新部份，除了維持普達在 POS 項目上一貫的美學概念，另藉由併購琪捷電子，使普達增加中國大陸生產基地，產品成本可進一步降低，提供價格化差異之產品以服務客戶多元需求。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單位，除積極關注產業及市場變化外，亦隨時掌握總體環境重要政策及法律環境變動情形，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適當之措施因應之。整體而言，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影響係屬輕微。

展望未來，普達系統仍將嚴守專業本份、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以創造性思維開發貼近市場需要的創新解決方案，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期盼獲利能再創佳績，為股東、員工以及客戶等創造共同利益。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及愛護，並祝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與王勇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天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準則文字修正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 <u>監察人對於本準則規範之遵循於審計委員會設立後即不再適用，以下同</u>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文字修正
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文字修正
三、應遵行事項 1. 防止利益衝突 (1)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因擔任本公司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與自身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	三、應遵行事項 1. 防止利益衝突 (1)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因擔任本公司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 <u>父母、子女</u>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文字修正及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獲致不當利益。</u> (2)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及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規定或經本公司同意者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增加公司獲取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 3.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4.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2)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及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u>董事、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規定或經本公司同意者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增加公司獲取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 3. 保密責任 <u>董事、監察人</u>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4. 公平交易 <u>董事、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u>董事、監察人</u>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6. 法令規章遵循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7. 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流程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處及救濟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以提供經認定為違反本行為準則者申請救濟之途徑。	6. 法令規章遵循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7. 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u>監察人</u>、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流程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處及救濟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以提供經認定為違反本行為準則者申請救濟之途徑。	
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文字修正

(附件四)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宜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第十七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並宜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並宜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文字修正及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附件四)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應 <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 <u>在於員工薪酬政策中</u> ，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 <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 ，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第二十六條 (略) 本公司 <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 ，於商業往來之前，盡可能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略)	第二十六條 (略)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盡可能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略)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 (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二)(略)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 (一)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二)(略)	文字修正
五、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五、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七、防範方案之範圍 (一)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二)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	七、防範方案之範圍 (一)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二)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八、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八、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十、禁止行為 (一)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 (二)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禁止行為 (一)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 (二)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文字修正

(附件五)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四)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六) (略)	(四)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六) (略)	
十一、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一、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文字修正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十二、組織與責任 (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1. (略)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以下略…	十二、組織及責任 (一)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u>向董事會報告： 1. (略)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以下略…	文字修正及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十三、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三、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四、利益迴避 (一)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	十四、利益迴避 (一)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三)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三)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十五、會計與內部控制 (一) (略)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三)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十五、會計與內部控制 (一) (略)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u>制度</u>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文字修正及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十八、檢舉制度 (一) (略) 1. (略)	十八、檢舉制度 (一) (略) 1. (略)	項次及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 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7. 檢舉人獎勵措施。 (二)(略)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6. 檢舉人獎勵措施。 (二)(略)	
二十二、實施 (一)(略) (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略)	二十二、實施 (一)(略) (二) 本公司<u>設置獨立董事後</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略)	文字修正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附註一及附註四(二)所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以現金收購其最終母公司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子公司琪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並檢視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重編後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附件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附件六)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六)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9,775	48	282,576	39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44,153	6	64,03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745	-	3,02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248	-	5,837	1
1310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197,048	27	245,763	33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559	1	14,86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0,815	6	-	-
	流動資產合計	651,343	88	616,095	8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8,499	4	26,994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3,050	2	23,32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2,385	3	26,51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5,953	3	34,871	5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3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3	-	2,2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070	12	114,540	16
	資產總計	\$ 743,413	100	730,635	100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六)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7,810	1	8,53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2,677	6	3,686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860	5	54,06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5,442	6	27,60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34,530	5	33,51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32	-	4,5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0,068	1	11,20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66	1	5,212	1
	流動負債合計	183,685	25	148,311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87	1	3,3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24,385	3	21,48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271	-	12,44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243	4	37,313	5
	負債總計	213,928	29	185,624	25
權益(附註六(四)(六)(十二)及七)					
3100	股本	210,000	28	21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231,323	31	233,471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61	6	38,98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90	6	36,956	5
3400	其他權益	(2,966)	-	(2,677)	-
	權益小計	529,485	71	516,733	7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六(四))	-	-	16,967	2
355X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附註六(四))	-	-	11,311	2
		-	-	28,278	4
	權益總計	529,485	71	545,011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3,413	100	730,63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六)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020,882	100	801,4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七)(九)(十)(十五)、 七及十二)	(804,327)	(79)	(585,598)	(73)
營業毛利	216,555	21	215,870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七)(九)(十)(十五)、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0,790)	(8)	(88,941)	(11)
6200 管理費用	(71,080)	(7)	(73,40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84)	(2)	(17,967)	(3)
營業淨利	(171,354)	(17)	(180,31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六))：	45,201	4	35,554	4
7010 其他收入	8,337	1	1,0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45)	(1)	(7,318)	(1)
7100 利息收入	1,214	1	4,020	1
7050 財務成本	(1,080)	-	(1,460)	-
稅前淨利	3,126	1	(3,712)	-
79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8,327	5	31,842	4
7950 本期淨利	(12,052)	(1)	(5,899)	(1)
82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36,275	4	25,943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05)	(1)	(6,3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2	-	1,9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83)	(1)	(4,450)	-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2	-	3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2	-	3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1)	(1)	(4,108)	-
本期淨利歸屬於(附註六(四))：	\$ 35,104	3	21,835	3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518	4	25,778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46)	-	99	-
8620 非控制權益	(497)	-	6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36,275	4	25,943	3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075	4	21,964	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183)	(1)	(77)	-
8720 非控制權益	(788)	-	(52)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35,104	3	21,835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5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2		1.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 210,000	資本公積 233,471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1,625)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2,762	合 計 1,137	權益小計 515,769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合併前 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		權益總計 515,769
			法定盈 餘公積 36,117	特別盈 餘公積 -	未分配 盈 餘 35,044					合 計 71,161	合 計 -	合 計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組織重組視為自集團控制日合併	-	-												-
本期淨利	-	-												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重編後)	210,000	233,471	38,983	-	36,956	75,939	(989)	(1,688)	(2,677)	516,733	16,967	11,311		545,0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8	-	(2,578)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77	(2,677)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000)	(21,000)	-	-	-	(21,000)	-	-	-	(21,000)
組織重組視為自集團控制日合併	-	-	-	-	746	746	-	-	-	746	(746)	-	-	-
組織重組取得子公司	-	(2,148)	-	-	(1,329)	(1,329)	154	-	154	(3,323)	(15,784)	(10,523)	(10,523)	(29,630)
本期淨利	-	-	-	-	36,772	36,772	-	-	-	36,772	-	(497)	(497)	36,2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40	(1,983)	(443)	(443)	(437)	(291)	(291)	(1,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772	36,772	1,540	(1,983)	(443)	36,329	(437)	(788)	(788)	35,10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000	231,323	41,561	2,677	46,890	91,128	705	(3,671)	(2,966)	529,485	-	-	-	529,485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六)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327	31,8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87	18,688
攤銷費用	4,138	4,355
利息費用	1,080	1,460
利息收入	(1,214)	(4,0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144
租賃終止利益	(106)	-
處分投資損失	-	8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310	21,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849	42,3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5	4,114
其他應收款	4,589	(3,003)
存貨	47,432	(5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303	(3,775)
合約負債	38,991	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202)	(14,9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37	(42,553)
其他應付款	1,018	877
其他流動負債	(1,446)	2,6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9	(1,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0,845	(66,7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3,482	(13,452)
收取之利息	1,214	4,020
支付之利息	(1,080)	(1,460)
支付之所得稅	(5,179)	(9,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437	(19,958)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六)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	(29,630)	-
因組織重組併入之現金	-	22,8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8,293)	(5,756)
取得無形資產	-	(75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810)	2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733)	16,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42)	52
租賃本金償還	(11,273)	(10,873)
發放現金股利	(21,000)	(2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15)	(31,8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0	2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199	(34,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576	317,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9,775	282,5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附註一及附註四(二)所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以現金收購其最終母公司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子公司琪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權，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收入認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內，由於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並檢視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0,111	48	249,620	38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1,598	3	44,44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4,964	7	113,79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	-	1,399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8,842	17	141,664	2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36	1	7,58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u>40,815</u>	<u>6</u>	<u>-</u>	<u>-</u>
	流動資產合計	<u>561,366</u>	<u>82</u>	<u>558,501</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及七)	39,673	6	40,56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6,591	3	15,458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178	-	6,35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593	-	2,8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9,807	1	19,25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36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3,883	8	21,834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66</u>	<u>-</u>	<u>1,166</u>	<u>-</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891</u>	<u>18</u>	<u>108,081</u>	<u>16</u>
資產總計		<u>\$ 687,257</u>	<u>100</u>	<u>666,58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41,370	6	2,888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725	4	34,37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5,263	6	27,10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5,423	4	26,40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41	-	1,0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32	-	4,5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232	1	3,17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36	-	2,259	-	
流動負債合計		147,322	21	101,760	1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3,232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10,450	2	16,579	2	
負債總計		157,772	23	121,571	18	
權益(附註六(六)(十三)(十四))						
3100 股本		210,000	31	210,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231,323	34	233,471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61	6	38,98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90	7	36,956	6	
3400 其他權益		(2,966)	(1)	(2,677)	(1)	
權益小計		529,485	77	516,733	78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六(六))		-	-	16,967	3	
355X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附註六(六))		-	-	11,311	1	
		-	-	28,278	4	
權益總計		529,485	77	545,011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7,257	100	666,58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706,067	100	604,1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九)(十)(十一)(十六) 、七及十二))	(583,573)	(83)	(459,865)	(76)
營業毛利	122,494	17	144,325	24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2,356	2	(8,345)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4,850	19	135,980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十一)(十六)、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296)	(5)	(45,790)	(8)
6200 管理費用	(27,881)	(4)	(27,56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15)	(3)	(17,972)	(3)
營業淨利	(84,692)	(12)	(91,32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十七)及七)：	50,158	7	44,654	7
7010 其他收入	5,675	1	1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88)	-	(6,989)	(1)
7050 財務成本	(80)	-	(133)	-
7100 利息收入	2,151	-	5,007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949)	(1)	(8,556)	(1)
稅前淨利	(1,891)	-	(10,52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8,267	7	34,128	6
總損益	(11,992)	(2)	(8,185)	(2)
8160 減：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利)損(附註六(六))	36,275	5	25,943	4
本期淨利(附註六(六))	497	-	(66)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36,772	5	25,877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83)	-	(6,3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9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83)	-	(4,450)	-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2	-	3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2	-	342	-
減：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綜合損(益)	(1,171)	-	(4,1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1	-	118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35,892	5	21,887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5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2		1.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 制下前 手權益	合併前 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重編後)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000	233,471	36,117	-	35,044	71,161	-	-	515,7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66	-	(2,86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000)	-	-	-	(21,000)
組織重組視為自集團控制日合併	-	-	-	-	(99)	-	17,143	11,363	28,407
本期淨利	-	-	-	-	25,877	-	-	66	25,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6)	(118)	(4,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877	-	(176)	(52)	21,83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210,000	233,471	38,983	-	36,956	75,939	16,967	11,311	545,0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8	-	(2,57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77	(2,67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000)	-	-	-	(21,000)
組織重組視為自集團控制日合併	-	-	-	-	746	-	(746)	-	-
組織重組取得子公司	-	(2,148)	-	-	(1,329)	154	(15,784)	(10,523)	(29,630)
本期淨利	-	-	-	-	36,772	-	-	(497)	36,2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40	(437)	(291)	(1,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772	1,540	(437)	(788)	35,10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0,000	231,323	41,561	2,677	46,890	91,128	-	-	529,485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見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267	34,1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23	8,792
攤銷費用	1,221	1,301
利息費用	80	133
利息收入	(2,151)	(5,0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949	8,5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870
長期應收款未實現兌換損失	(1,028)	1,307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2,356)	8,3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8	24,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843	51,3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808	(42,760)
其他應收款	1,399	91
存貨	22,822	(21,9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48	(1,6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54)	(23,6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56	(39,722)
其他應付款	(986)	(2,0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6)	611
合約負債	38,482	(424)
其他流動負債	277	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899	(79,9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3,904	(21,387)
收取之利息	2,151	5,007
支付之利息	(80)	(133)
支付之所得稅	(4,519)	(9,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1,456	(25,555)

(續次頁)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	(29,6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6,342)	(5,327)
取得無形資產	-	(4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815)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787)	(5,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178)	(3,124)
發放現金股利	(21,000)	(2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78)	(24,1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491	(55,4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620	305,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111	249,620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00,926
減：組織重組調整數	(1,329,662)
組織重組後期初保留盈餘	9,371,264
加：組織重組調整數	745,919
加：109 年度當期損益	36,772,6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618,887)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8,5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2,982,307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31,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482,307

註：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五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是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五)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是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五)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文字修正。
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略)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	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略)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u>出席</u>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會。 以下略	
十四、董事選舉事項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 <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二)(略)	十四、董事選舉事項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略)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十五、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略) (二)(略)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十五、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略) (二)(略)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文字修正。

(附件九)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四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四、本條刪除	<u>四、(刪除)</u>	刪除空白條號
<u>四、獨立董事之資格</u> (略)	<u>五、獨立董事之資格</u> (略)	條號調整。
<u>五、董事提名程序</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六、董事提名程序</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時，將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條號調整。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u>六、董事不足法定或章程規定人數之補選</u> (略)	<u>七、董事不足法定或章程規定人數之補選</u> (略)	條號調整。
<u>七、選舉方式</u> (略)	<u>八、選舉方式</u> (略)	條號調整。
<u>八、選舉票製備</u> (略)	<u>九、選舉票製備</u> (略)	條號調整。
<u>九、選票計算及當選</u> (略)	<u>十、選票計算及當選</u> (略)	條號調整。
<u>十、投票箱設置</u> (略)	<u>十一、投票箱設置</u> (略)	條號調整。
<u>十一、選舉票之填寫</u> (略)	<u>十二、選舉票之填寫</u> (略)	條號調整。
<u>十二、無效選舉票</u> (略)	<u>十三、無效選舉票</u> (略)	條號調整。
<u>十三、選舉結果宣布</u> (略)	<u>十四、選舉結果宣布</u> (略)	條號調整。
<u>十四、當選通知書</u> (略)	<u>十五、當選通知書</u> (略)	條號調整。
<u>十五、適用準據</u> (略)	<u>十六、適用準據</u> (略)	條號調整。

(附件九)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十六</u> 、實施及修訂 (略)	<u>十七</u> 、實施及修訂 (略)	條號調整。

(附錄一)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POINDUS SYSTEMS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叁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之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附錄一)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經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之股東委託書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或書面行使表決權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之管道；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內容與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擬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前項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

(附錄一)

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須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據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3%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且不得高於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業務發展、環境及產業特性、長期財務規劃需求以及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後，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附錄一)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

一、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監察人對於本準則規範之遵循於審計委員會設立後即不再適用，以下同)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 應遵行事項

1. 防止利益衝突

-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因擔任本公司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2)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及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規定或經本公司同意者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增加公司獲取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

3.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4.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6. 法令規章遵循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7. 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流程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處及救濟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以提供經認定為違反本行為準則者申請救濟之途徑。

四、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五、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六、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本準則之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所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內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應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本公司宜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宜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並宜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宜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以「檢舉作業辦法」作為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盡可能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若自願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而須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一、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一)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 (二)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 禁止不誠信行為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二)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 防範方案

- (一)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二)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三)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七、 防範方案之範圍

- (一)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行賄及收賄。
 -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八、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一)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二)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 禁止行為

(一)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二)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六)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一、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二、 組織與責任

(一)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十三、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四、 利益迴避

- (一)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 (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十五、 會計與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十六、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十七、 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三)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十八、 檢舉制度

- (一)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6. 檢舉人獎勵措施。
-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

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十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二十一、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二十二、 實施

- (一)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二、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五)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七)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點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四、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議程進行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股東發言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 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一股東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八)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董事選舉事項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之文字；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及代理股數之統計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休息、續行集會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實施及修正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 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 適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 董事應具備之條件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二)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 (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 (刪除)

五、 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 董事提名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時，將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七、董事不足法定或章程規定人數之補選

- (一)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二)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八、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九、選舉票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十、選票計算及當選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一、投票箱設置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二、選舉票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三、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未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3.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7.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所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四、選舉結果宣布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董事選舉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六、適用準據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1.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胡木鎮	358,000	1.70%
董 事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君弘	10,354,000	49.30%
董 事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思懿	10,354,000	49.30%
獨立董事	劉天來	0	0
獨立董事	黃仁烜	0	0
獨立董事	李玉菁	0	0
合 計		10,712,000	51.00%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1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1,000,000 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150,000 股。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係計算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12 日止。
6.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洪瑞 董事於 110 年 2 月 28 日辭任。

Poindus
www.poindus.com



Poindus Systems Corp.

5F, No.59, Ln. 77, Xing-Ai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 886 27721 4688

 + 886 27721 2289

 lr@poindus.com